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大一字第1100025286號

訂定「憲法法庭為無資力人選任訴訟代理人要點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四日生效。

附「憲法法庭為無資力人選任訴訟代理人要點」

院長 許宗力